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以下简称“《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公告》”)。2015年1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新双盈A”)第二个工作日的第二十一个基金开放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决定,2015年1月9日,信诚新双盈的申购申请总额为23,505,797.62元,新增赎回申请总额为296,589,934.56份,本次折算后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为30,000.00元,赎回总额为296,589,934.56份。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公告》,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不超过信诚新双盈的三十七倍的限制,对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进行限制,即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不得超过100,000份,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6712229,折算后,信诚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7,781,798.4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变。

本次新双盈A的申购与赎回确认规则(以下简称“申购与赎回确认规则”)与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与赎回确认规则一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公告》,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为200,417,424.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双盈A的新双盈B的申购总额比例为1:1.016712229。

因此,2015年1月9日信诚新双盈A的三十六个工作日数为两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信诚新双盈A的三十六个工作日内,对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进行限制,即信诚新双盈A的申购总额不得超过100,000份,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6712229,折算后,信诚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7,781,798.4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变。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62,B类000863)增加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晓东
电话:021-20613099
传真:021-638696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62,B类00086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添富快钱”,交易代码为:15000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年1月1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上市前日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度限制,幅度为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季季红(场内简称:添富季季红)

基金主代码: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5. 投资办法
(1)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众禄基金、财付通支付、蚂蚁基金、诺亚正行、北京恒泰、天天基金、爱钱进、支付宝、渤海证券、财富计算器、海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财富、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证资管、方正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华菱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五矿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上海证券、西藏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新沃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银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原证券以及其他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1)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的理性,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4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5. 投资办法
(1)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网上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渠道。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1)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的理性,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注:“现金分红”是指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账户的金额。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日前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每季度最后一周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1月15日(场外) 2015年1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16日(场外) 2015年1月20日(场内)

分红对象: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1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的通知》,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入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是指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账户的金额。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日前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每季度最后一周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 本基金的封闭期: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择机选择取得现金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日期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本基金的开放期:当通过交易所买卖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或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安排本次分红权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括银行、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内的23家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月13日起,以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62,B类000863)。

二、代销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各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